

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2024120221

招 标 人：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集中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CTZB-2024120221。

2、**项目名称：**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3、**招标范围及内容：**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集中采购，适用于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委托管理项目、新增的项目管理单位、杭州西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适用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的单位。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注册资金不少于2亿元；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及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投标人须在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公示并取得交易资格；（证明材料：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截图，网址：<https://zjpx.com.cn>）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以资格审查时查询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13日17时30分到2024年12月1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1) 供应商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获取，未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申请注册。(2) 获取后将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单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Liuxy@zjsct.cn）并致电联系代理机构。(3)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恕不退还。(4) 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如下资料：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费缴纳凭证。(5)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6) 获取文件联系人：刘潇雨，联系电话：17858873151。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时00分00秒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电子文件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纸质文件

递交。

7、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时00分00秒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8、其他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商旅集团门户网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它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和线下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线下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人线上注册、电子投标文件线上递交过程，若对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有疑问，可参考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手册（投标方操作）或联系商旅数发公司屠佳琦(13645716757)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300室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13588334242

投诉联系人：白天乐

联系电话：1732608308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

联 系 人：庄炜慧、刘潇云

电 话：18258228562、15757182513、0571-88368026

电子邮件：Liuxy@zjsc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120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35883342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 联系人：庄炜慧、刘潇云 联系电话：18258228562、15757182513 电子邮箱：Liuxy@zjsct.cn
1.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	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杭州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用户需求书
1.3.2	服务期	服务期：1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的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7时30分。 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书面形式（电子版E-mail）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Liuxy@zjsct.cn），疑问发出后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悉。
1.11	分包、转包	（1）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出。
3.1.5	投标文件组成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2.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代收代退。 开户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支票。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退还。</p> <p>（二）招标项目（标段）发生异议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暂缓退还自书面收到异议投诉函的当天生效。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有权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p> <p>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三）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3.5.3	签字盖章要求	<p>一、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p> <p>二、投标文件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三、其他要求及说明：/</p>
3.5.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一份（其中报价文件提供Excel版本）</p>
4.1	投标文件、光盘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p>一、采用胶装等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二、纸质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合并装订，投标文件页数较多，可分为投标文件第一册和第二册。</p> <p><input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两册，分别为：（1）商务技术文件；（2）报价文件。</p> <p>如因未按要求密封造成的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三、招标文件（公告）允许投标人同时投报本项目中多个标段（如有）的，同一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时，各标段投标文件按以下方式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标段装订，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各标段合并装订并按前款要求分册。其中商务、技术及报价内容须对应标段分别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分标段装订，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按标段分别装订并按前款要求分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外包装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四、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u>五、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内容。 二、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通行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下列情况，投标人无权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无权在开标过程文件上签署，并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结果。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通行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原件的；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启后仍无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上述情形，将在开标记录中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开标	<p>一、宣布开标纪律；</p> <p>二、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三、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p> <p>四、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五、按照先到先开的顺序进行开标，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如有）及其他内容，记录在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p> <p>六、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p> <p>七、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八、开标结束。</p>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
6.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7.2.1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10万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缴纳时间：不晚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 缴纳账户：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缴纳账号：330501616427098888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或证明材料不全，视为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p> <p>二、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p> <p>(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p> <p>(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条款。</p> <p>(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p> <p>(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11) 其他：/。</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65%计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以汇票/支票/电汇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3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p> <p>(2)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1.10.2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p> <p>(3) 招标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各已运营项目、新增项目、适用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与中标人进行单独结算。甲方各单位为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单独与乙方开展购销业务，并根据各自单位的实际采购金额与乙方结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本项目采购结果适用于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委托管理项目、新增的项目管理单位、杭州西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适用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的单位。新增项目须另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适用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可另行签订合同或与运营项目同时签订合同，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新增项目及适用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签订的合同服务期截止时间与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截止时间保持一致。</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承诺函、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1.2 商务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投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有），商务偏离表，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3.1.3 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4 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3.1.6 投标文件组成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缴存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保证金时间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五）款的规定。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条（六）款的规定。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光盘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投标文件、光盘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定标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由招标人负责。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同时，投标人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6.4.3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7.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招标失败

8.1 招标失败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 (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9. 异议、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9.1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2.1项规定的期限内。

9.2.3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3 纪律和监督

9.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

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委托管理项目、新增的项目管理单位、杭州西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适用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的单位的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集中采购。

用电类别均为一般工商业用电。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1 年。

三、定价原则

合同期内报价不作调整。

四、优惠承诺及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优惠条件及承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评审；
4.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6. 根据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7.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内容之一的，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5) 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未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二) 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详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关键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2)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报价存在漏项或重大失误、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优惠后综合报价进行评审，若出现投标人综合报价优惠的详细说明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四)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优惠后综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者优先；投标报价相同时，注册资本金高者优先；注册资本金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 其他建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确认单的合同为准)

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二〇二四年 月

合同编号：

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2025年版)

甲方（购电方，电力用户）：

乙方（售电方，售电公司）：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合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3〕139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 相关事宜的函》（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适用于参与浙江省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甲方、购电方）和售电公司（乙方、售电方）签订的电力零售交易合 同。

二、本合同双方按照自愿原则签订，并同意依据本合同 的约定进行零售市场交易。

三、本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违约、合同解除、价格回顾、争议解决 等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 管机构出台新的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应按照内容应相应修 改或补充。

五、2025 年零售交易时段不超过2025 年12 月31 日24 时。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 第二章 双方陈述
-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交易电量、电价
- 第五章 电能计量
- 第六章 结算和支付
- 第七章 合同变更
- 第八章 合同违约
- 第九章 合同解除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二章 合同签订、生效和期限
- 第十三章 其他

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

下列双方签署：

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依法设立的民事主体，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有关机关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在_____拥有并经营一套用电电压等级为____千伏(kV)，变压器容量为____千伏安(kVA)的用电设施设备。甲方用电户号：_____，用电户名：_____。

甲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
手机：_____ 传真：
邮编：_____ 通讯地
址：_____

2. 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_____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的售电公司，已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具备参与浙江电力市场交易的资格。

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经由电力交易机构，并通过电网企业的输配电网完成购售电交易，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以及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零售交易：电力用户向售电公司购买电能的交易。

1.1.2 绿电零售交易：电力用户向售电公司购买电能的 同时还购买其对应的绿证的交易。

1.1.3 售电公司：包括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和 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独立售电公司，其中拥有配电网运营 权的售电公司需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1.1.4 输配电价方式：指电网企业根据国家核定的输配 电价收取输配电费的方式。

1.1.5 计量点：指经合同双方及电网企业确认的本合同 中计量市场交易电量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

1.1.6 合约电量：是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计划交易电量。

1.1.7 系统运行费用：主要是指用于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等需要的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 费等。

1.1.8 交易平台：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和运 维的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包括网页端和移动端）。

1.1.9 电力交易机构：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10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 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 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 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 后得到能源监管机构确认。

1.1.11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 的公历日。

1.1.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海啸、泥石流、山体滑坡、水 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灾害天气、雾闪等，以及核 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 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 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 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电价都为含 税电价口径，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均为公历日、月、年。

第二章 双方陈述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 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 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必要的注册手续，增量配 网企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 或能源监管机构均未做出过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 为。

2.4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 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5 本方签署的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市场化交易的法 律、法规以及政策等。

2.6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 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 规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 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2.7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同一交易周期内且在合同有 效期间不得与其他售电公司 签订购售电合同。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根据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电网企业提供 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 与乙方协商制定用电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1.3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 护有关用电设施，合理控 制用电系统。

3.2.2 事先向乙方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电力交易容量、 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必 要的生产运行信息。根据实际用电 需求，合理预测年度购电量及交易月份用电量，并按规 定在 交易平台确认。

3.2.3 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实 提供用电信息，配合乙方、 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进行电 量交易、电费结算、数据统计等工作。在交易平台绑定后， 甲方同意乙方通过交易平台、电网企业营销系统查询前3 年 用电曲线，以及D-3 日分时用 电数据、用户信息等（可以获 取的最小颗粒度）。

3.2.4 按本合同约定、《供用电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3.2.5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3 乙方的权利

3.3.1 要求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甲方用电量数据。

3.3.2 发生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调整用电量计划。

3.4 乙方的义务

3.4.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零售交易服务，参与零售市场交易并按规定参与电费结算；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确认甲方提交的交易月份用电量。

3.4.2 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市场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3.4.3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支付市场交易相关费用。

3.4.4 协助甲方申请办理零售交易有关手续。

3.4.5 按照国家规定，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主体，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

3.4.6 参与绿电交易时，须就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等事项向甲方进行充分告知。

3.4.6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7 向甲方和电网企业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交易电量、电价

4.1 交易周期：本合同交易周期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合同交易周期不超过 1 年）。其中绿电交易周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4.2 交易电量：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交易周期内的全部用电量，其中绿电电量为千瓦时。

4.3 甲方用户用电价格

根据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 号有关规定，甲方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含市场交易价格、发用两侧电能电费偏差费用等）、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含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含抽发损耗]、天然气发电机组容量电费、居民农业交叉补贴新增损益、用户执行分时电价损益、代理特殊用户增收费用等，下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调整，按政府有关调整文件执行。

4.4 甲方用户绿电用电价格

甲方用户绿电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含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价格及发用两侧电能电费偏差费用）、绿证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分时电价用户按照分时电价政策规定的浮动比例形成分时结算价格（绿证价格不参与分时浮动计算及不计入力调电费计算），国家或浙江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5 零售市场交易价格

4.5.1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确定的交易套餐为：固定价格套餐/比例分成套餐/市场价格联动套餐。交易套餐须在交易平台确认后生效，按照

套餐相应条款规定确定零售市场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另行约定。

4.5.2 甲、乙双方绿电电能量价格按4.5.1 确定的零售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绿证价格按乙方绿电批发交易的绿证价格 执行。

4.5.3 零售套餐具体内容详见《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套餐及相关参数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 附件（详见附件）。零售用户及零售套餐信息核对不通过的，按照《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4.6 辅助服务费用按照《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电 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及相 关规定等执行。发用两侧电能电费偏差费用、抽水蓄能容量 电费（含抽发损耗）、天然气发电机组容量电费、居民农业 交叉补贴新增损益、用户执行分时电价损益、代理特殊用户 增收费用等按照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 号有关规定执行。 有权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市场规则开展交易、结算。 上述费用由电网企业按规定结算。

4.7 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及浙江省调整输配电价等相 关政策电价的，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五章 电能计量

5.1 零售交易涉及的电量计量点按照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5.2 零售交易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要求、电能计量装置 校验要求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按照甲方与电网企业签 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5.3 零售交易结算电量以甲方计量点关口表计量的电量 为结算依据。

第六章 结算和支付

6.1 在结算周期内，由电网企业根据交易平台传递的合 同及绑定关系、零售套餐等 信息及抄表电量，计算甲方零售 交易电费，经乙方确认后，叠加分摊（享）费用、上网环 节 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后，形成甲方结算总电费，电 网企业出具零售用户电费账单。电能量费用与绿证费用分开结算，绿证费用单列。市场用户 发用两侧电能电费偏差、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 由电网企业根据甲方用电量计算 到户，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 向甲方分摊。功率因数、容（需）量电费（如有）、分时电 价由电网公司按照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6.2 绿电交易优先其他交易合同，月结月清，合同偏差电 量不滚动调整。电能量与绿证分 开结算，费用单列。其中电能 量部分按绿电电量与实际用电量取小结算。绿证量由乙方配合 电力交 易机构进行分解。

6.3 甲方原有向电网企业缴交用电电费、计费方式以及 结算流程均保持不变。

6.4 甲方收益直接在向电网企业缴交用电电费中扣减， 乙方收益由电网企业按《浙 江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浙 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及输配电服务合同》等规定结算支付。

6.5 煤电价格联动，根据政府有权部门出台的规定、规则执行。

6.6 乙方价差电费及利润水平较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规定对零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1）在合同交易周期内，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按月下调甲方的结算价格，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下调月份及下调幅度，但不得上调损害甲方利益；

（2）乙方原则上于每月20日前将该月交易结算价格下调幅度以告知单形式报备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6 在本合同交易周期内，如出现不满足《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电网企业当月信息核对要求的情况，导致本合同所约定的零售套餐相关条款无法履行，则双方同意当月电费结算按照《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及政府有权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规则执行。

第七章 合同变更

7.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甲、乙双方通过交易平台确认，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7.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合同条款协商变更。

第八章 合同违约

8.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违约条款约定如下：_____

8.2 违约的处理原则

8.2.1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非违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3 合同终止后，甲方的权利义务及电价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浙江省关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合同解除

9.1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9.1.1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9.1.2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9.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补充约定：_____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其他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10.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首先应尽量调整交易和生产计划，尽可能使结算电量接近合同电量。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解决，或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合同签订、生效和期限

12.1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12.2 为简化签约，本合同示范文本在交易平台上公示。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通过《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详见附件)方式约定相关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方式签约的，视同甲、乙双方接受并遵守本合同所有约定。

第十三章 其他

13.1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从另一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13.2 合同全部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13.3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13.4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争议解决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13.5 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格式，上报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交易系统技术要求等应当报备的合约关系、成交量等非涉密信息。

13.6 本合同由双方以通过交易平台确认《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的方式签署。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

编号：

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

甲方（购电方， 电力用户）： 乙方（售电方， 售电公司）：

甲、乙双方在参与交易前，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在此郑重公开声明：双方已充分了解有关电力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仔细阅读了《浙江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等文件，以及公示在交易平台上的《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2025年版）》。自愿选择以《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方式签订2025年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甲、乙双方接受以上相关文件作为交易依据，有关零售交易合同的条款内容均以示范文本为准，接受示范文本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就相关内容确认如下。

基本信息

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依法设立的民事主体，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有关机关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甲方在_____拥有并经营一套用电电压等级为___千伏(kV)，变压器容量为___千伏安(kVA)的用电设施设备。甲方用电户号_____，用电户名_____。

甲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
手 机：_____ 传 真：
邮 编：_____ 通讯地
址：_____

2. 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_____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乙方在_____拥有并经营管理的售电公司，已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并与电力用户开展购售电业务。

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一、交易电量、电价

合同交易周期为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止。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交易周期内的全部用电量，其中绿电电量为_____千瓦时；

甲、乙双方确定的交易套餐为： 固定价格套餐/ 比例分成套餐/ 市场价格联动套餐。

二、煤电价格联动

乙方煤电价格联动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价差电费及利润水平较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规定对零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1) 在合同交易周期内，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按月下调甲方的结算价格，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下调月份及下调幅度，但不得上调损害甲方利益；

(2) 乙方原则上于每月20日前将该月交易结算价格下调幅度以告知单形式报备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三、合同违约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违约条款约定如下：_____

四、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补充约定如下：_____

五、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解决，或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签订、生效和期限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确认书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廉政承诺书

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安机关、纪委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甲方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甲方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采购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甲方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甲方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甲方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供货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供应商资格。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承诺函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文件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5、投标报价表
- 6、商务偏离表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信文件资料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 2、技术偏离表
- 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

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的“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承诺函

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在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公示并取得交易资格；（证明材料：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截图，网址：<https://zjpx.com.cn>）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愿意按照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供货及服务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说明、补正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报价表

根据《浙江电力零售市场实施细则(2.0版)》《2025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我司2025年电力零售套餐报价如下：

一、零售交易套餐

套餐种类	市场价格联动套餐		
起始月份	2025年1月1日	终止月份	2025年12月31日
在零售套餐参考价基础上	上浮_____元/千瓦时 (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口是/口否)设置封顶价格，封顶电量比例为100%			
封顶价格上浮系数	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基础上上浮_____%		
偏差考核	售电公司100%承担		
优惠后综合报价	上浮_____元/千瓦时 (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在零售套餐参考价基础上	综合报价优惠的详细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承诺条款	我单位承诺若出现差额的情况，将通过电费卡等实质性形式补足。		

注：

1、根据《浙江电力零售市场实施细则》2.0版，用户每月的零售套餐参考价格由零售套餐分时参考价格(70%年度交易分时均价+20%年度交易分时均价+10%现货市场分时均价)结合用户各时段实际用电量加权计算形成。套餐价格仅为电能量价格，到户价格为电能量价格季加发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政府性会及附加等费用，分时电价按照政府分时电价政策规定执行。

2、评标价为优惠后综合报价值。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不填写，视作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公司规模				
人员总数	市场占有率	其他		
近3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